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合众创业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合众创业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同意合众创业投资哈勒哈菱镁矿及其后续建设，是基于客观竞买条件的需要，以及公司对哈勒哈菱镁矿的价值判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提升在新疆及其周边地区的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同意合众创业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的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审议通过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楠、苏天森、王广鹏、王辉

2014年10月10日